政府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YZFCG-2025-018**

上饶市筘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 • 上饶

目录

政府采购 1
询价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询价通知书 6
1.适用范围 6
2.定义 6
3.合格供应商 6
4.询价费用 6
5.供应商代表 7
6.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7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9.采购需求标准 11
10.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11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4.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2
15.询价报价 13
16.询价保证金 13
17.询价有效期 13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分包的规定 14
四、询价 14
20.询价组织 14
21.询价小组 15
22.询价程序 15
23.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16
24.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17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7
25.意外情况的情形 17
26.意外情况的处理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17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7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9.成交结果公告 18
30.履约保证金 18
31.签订合同 18
七、询问和质疑 19
32.询问 19
33.质疑 19

八、其他事项 20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35.适用法律 20
36.解释权 2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格式 1. 询价采购响应书 25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26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26
格式 4.报价一览明细表 27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28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29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0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5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询价） 36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37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38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9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39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4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 47
9.技术文件 48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一节、采购需求表 50
第二节、采购项目清单 50
第三节、商务条款 58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确认并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5年04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YZFCG-2025-018

项目名称：2025年度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184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技术需求
饶购2024F001357614	2025年度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1	批	618400.00元	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收到采购人采购申请单后7天内送至采购人实验室 ，按需供货。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特定资质：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5.2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4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5年04月03日00:00 至2025年04月10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询价通知书。（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2025年04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东楼（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2、凡领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询价响应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采购人的需求，成交后承担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响应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详细了解）；

3、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相关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5、“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询价，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2）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询价环节。如响应供应商未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自动放弃处理。（3）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废标。（4）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响应供应商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并在系统接收询标信息，“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 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和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采购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5） 响应供应商对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https://www.jxsggzy.cn 网站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7、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上饶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及线上融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或中征服务平台 （ https://www.crcrfsp.com/）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七、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上饶市信州区里安山路16号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793-8118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饶市笳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683号

联系方式：13168422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女士

电话：13168422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号</th><th>内容</th></tr>
<tr><td>1</td><td>1.1</td><td>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td></tr>
<tr><td>2</td><td>2.1</td><td>采购人：上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td></tr>
<tr><td>3</td><td>2.2</td><td>采购代理机构：上饶市笳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683号
电话：13168422612</td></tr>
<tr><td>4</td><td>3</td><td>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邀请”</td></tr>
<tr><td>5</td><td>16.1</td><td>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询价保证金</td></tr>
<tr><td>6</td><td>17.1</td><td>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导致响应无效）</td></tr>
<tr><td>7</td><td>27</td><td>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td></tr>
<tr><td>8</td><td>34.1</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本项目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收费标准规定的88%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代理服务费＝预算标金额×收费费率</td></tr>
<tr><td>预算金额（万元）</td><td>收费费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able></td></tr>
<tr><td>9</td><td>30.1</td><td>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10</td><td></td><td>是否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td></tr>
<tr><td>11</td><td></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td></tr>
</table>

二 、询价通知书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饶市笳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询价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 ”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4.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询价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通知书中均有说明。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5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询价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询价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询价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询价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询价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

被视为无效。

11.3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询价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报价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询价报价

15.1 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询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询价报价中如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询价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询价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询价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设置询价保证金

17.询价有效期

17.1 询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应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询价有效期。延长询价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询价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询价

20.询价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询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询价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2.询价程序

22.1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询价内容。**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询价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在线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2.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询价响应书的；

2）未提交报价表的；

3）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4）未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询价通知书规定为国产产品而提供的是进口产品的；

7）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5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6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澄清，但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报价等实质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扫描在线上传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外，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有关事项与询价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询问和质疑

32.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甲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乙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询价通知书；

2.询价通知书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询价采购响应书

致：上饶市笳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询价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报价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1、提交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询价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报价一览明细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节、采购清单及核酸类试剂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节、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下列1-5），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特定资质：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饶市笳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上饶市笳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询价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询价，提供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询价）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上饶市笳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询价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 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件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询价通知书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 “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采购需求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微生物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交货期	收到采购人采购申请单后一周内送至采购人实验室 ，按需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实验室
备注	注： 1、采购清单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 2、投标人报价一览明细表的每一项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第二节、采购清单及核酸类试剂技术要求

2025年度疾检科常规试剂耗材采购明细							
序号	**品名**	**用途**	**规格**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单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核酸检测	48（50）T/盒	93	盒	744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2	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核酸检测	48（50）T/盒	28	盒	56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3	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核酸检测	48（50）T/盒	11	盒	33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4	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核酸检测	48（50）T/盒	20	盒	60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5	五种致泻性大肠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核酸检测	48（50）T/盒	2	盒	10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6	五种致泻性大肠杆菌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	核酸检测	48（50）T/盒	4	盒	20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7	肺炎链球菌分型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检测目标：肺炎链球菌1型、2型、4型、5型、6型、7型、9型、14型、18型、19A型、19F型、23F型】	核酸检测	48（50）T/盒	1	盒	12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8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毒力基因（A、B、C、D、E型）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	核酸检测	48（50）T/盒	1	盒	5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9	流感嗜血杆菌6种血清分型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	核酸检测	48（50）T/盒	1	盒	6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10	核酸提取试剂盒	核酸提取	64T/盒	80	盒	6000	
11	细菌基因组DNA提取试剂盒	细菌核酸提取	64T/盒、20T/盒、1T/条×20条	328	T	1968	
12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	核酸检测	48（50）T/盒	4	盒	500	
13	猪链球菌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	核酸检测	48（50）T/盒	1	盒	2500	本项目核心产品
14	磁珠菌种保存管	食源性疾病监测	50支/盒	5	盒	1900	
15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各种型号）	食源性疾病监测	1ml/支	94	支	7520	

16	肠道侵袭性大肠艾希氏菌诊断血清	食源性疾病监测	1ml*11瓶	1	盒	800	
17	肠道产毒性大肠艾希氏菌诊断血清	食源性疾病监测	1ml*10瓶	1	盒	720	
18	肠道致病性大肠艾希氏菌诊断血清	食源性疾病监测	1ml*18瓶	1	盒	1200	
19	大肠艾希氏菌诊断血清H7（O157）	食源性疾病监测	1ml/支	8	支	672	
20	副溶血性弧菌诊断血清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	盒	140	
21	即用型营养琼脂平板	食源性疾病监测	10块/袋	40	袋	1400	
22	血平板	食源性疾病监测	10块/袋	30	袋	1200	
23	巧克力平板	食源性疾病监测	10块/袋	5	袋	200	
24	Swarm琼脂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3	瓶	438	
25	LB琼脂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50g	2	瓶	204	
26	WS琼脂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3	瓶	255	
27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XLD)琼脂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3	瓶	840	
28	麦康凯琼脂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2	瓶	200	
29	三糖铁琼脂(TSI)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2	瓶	120	
30	TCBS琼脂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2	瓶	200	
31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2	瓶	200	
32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添加剂	食源性疾病监测		2	盒	54	
33	PALCAM琼脂基础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2	瓶	660	

34	PALCAM琼脂添加剂1	食源性疾病监测		2	盒	54	
35	PALCAM琼脂添加剂2	食源性疾病监测		2	盒	54	
36	SBG磺胺增菌液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3	瓶	840	
37	李氏增菌肉汤（LB1、LB2）基础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2	瓶	560	
38	萘啶酮酸5.0mg	食源性疾病监测		2	盒	54	
39	萘啶酮酸4.0mg	食源性疾病监测		2	盒	54	
40	吖啶黄素3.0mg	食源性疾病监测		2	盒	54	
41	吖啶黄素5.0mg	食源性疾病监测		2	盒	54	
42	GN增菌液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3	瓶	210	
43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2	瓶	120	
44	EC肉汤	食源性疾病监测	250g	2	瓶	120	
45	弧菌显色平板	食源性疾病监测		10	块	150	
46	半固体琼脂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50g	1	瓶	73	
47	3%氯化钠半固体琼脂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50g	1	瓶	70	
48	氧化酶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	盒	54	
49	硫化氢生化管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	盒	27	
50	明胶液化生化管（军团菌）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	盒	27	
51	鼠李糖发酵管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	盒	27	

52	葡萄糖发酵管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	盒	27	
53	肠杆菌科细菌生化编码鉴定管E75/15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6种×10套	1	盒	150	
54	科玛嘉O157显色平板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0	块	110	
55	沙门氏菌显色平板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50	块	500	
56	革兰染液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	盒	60	
57	克氏双糖铁琼脂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50g	2	瓶	190	
58	改良PBS增菌液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50g	1	瓶	60	
59	CIN耶尔森氏菌选择性平板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0	块	100	
60	尿素酶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	盒	54	
61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0	块	120	
62	改良CCD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0	块	120	
63	Preston肉汤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50g	1	瓶	98	
64	李斯特氏菌显色平板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0	块	100	
65	TSA-YE平板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10	块	100	
66	CSB增菌液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50g	1	瓶	105	
67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50	块	500	
68	过氧化氢酶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2	盒	54	
69	5xTBE缓冲液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500ml	8	瓶	800	

70	0.5M EDTA溶液（pH=8.0）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500ml	1	瓶	100	
71	1M Tris-HCl缓冲液（pH=8.0）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	500ml	1	瓶	100	
72	mLST-Vm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万古霉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50g	1	瓶	80	
73	万古霉素 (B)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mg/ 支 ×5	1	盒	27	
74	阪崎杆菌显色培养基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个/盒	4	盒	420	
75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50g	1	瓶	84	
76	MYP琼脂平板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块/盒	10	盒	100	
77	胰蛋白胨大豆多黏菌素肉汤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50g	2	瓶	180	
78	BHI肉汤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50g	1	瓶	80	
79	金黄色葡萄球菌血浆凝固酶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0.5mL/ 支 ×10	1	盒	220	
80	7.5%氯化钠肉汤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50g	2	瓶	120	
81	0.45um滤膜（无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直径47mm 水系100片/盒	1	盒	11	
82	带滤网的无菌均质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30*20CM	50	个	175	
83	微需氧产气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个/包	2	包	400	
84	即用型无菌生理盐水管（内附采样棉签）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mL*20支/盒	60	盒	6630	
85	即用型营养琼脂平板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个/盒	200	盒	4000	
86	即用型沙氏葡萄糖琼脂平板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个/盒	200	盒	4000	

87	成品显色培养基测试版（固体表面大肠菌群）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5片/包	24	包	3500	
88	血平板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个/盒	2	盒	100	
89	GVPC琼脂平皿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个/盒	3	盒	150	
90	BCYE琼脂平皿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个/盒	3	盒	60	
91	BCYE-Cys琼脂平皿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个/盒	3	盒	150	
92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50g	1	瓶	84	
93	平板计数琼脂	公共场所监测	250g	2	瓶	240	
94	沙氏葡萄糖培养基	公共场所监测	250g	1	瓶	84	
95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公共场所监测	250g	3	瓶	84	
96	营养琼脂	公共场所监测	250g	5	瓶	400	
97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水质监测	250g	1	瓶	90	
98	大肠菌群成品显色培养基	水质监测	25片/包	20	包	3000	
99	大肠埃希氏菌显色培养基	水质监测	12片/包	40	包	2400	
100	CO2	流感监测		6	瓶	600	
101	1%豚鼠红细胞悬液	流感监测	100ml	6	瓶	600	
102	0.25%Trypsin-EDTA（1X）	流感监测	500ml	1	瓶	120	
103	青链霉素	流感监测	100ml	1	瓶	75	

104	制霉菌素	流感监测	100ml	1	瓶	600	
105	六孔细胞培养板	流感监测	50块/箱	1	件	280	
106	1ml注射器	流感监测		100	支	20	
107	20ml注射器	流感监测		100	支	50	
108	医用隔离衣		60件/箱	20	箱	3600	
109	75医用酒精		24瓶/箱	10	箱	1000	
110	带滤芯无菌盒装枪头（10、50、100、200、1000ul）		96支/盒	320	盒	2240	
111	EP管(1.5ml)			1000	个	100	
112	八联管（200ul）			1250	条	625	
113	血清管(2ml)			10000	支	1000	
114	离心管（15ml、50ml）			1000	支	500	
115	病毒采样管（非灭活）			2000	支	2000	
116	肛拭子棉签			200	根	20	
117	医用无粉橡胶手套			4000	双	4400	
118	薄膜手套			2000	双	20	
119	医用载玻片			15	盒	60	
120	眼科剪	流感监测	10cm	10	把	100	

121	眼科镊子	流感监测	10cm	10	把	100	
122	手术剪刀		14cm	20	把	200	

核酸类试剂技术要求：

1、适用于 ABI7500、ViiA7 DX、QuantStudio DX 等各种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荧光 PCR 法，探针为 Taqman 探针，可提供液体预分装试剂。

3、扩增时间 RNA 类标本不大于 80 分钟，DNA 类标本不大于 70 分钟。

4、试剂盒组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品（细菌类核酸试剂盒含 DNA 提取液）。

5、试剂具有抵抗反复冻融及防污染能力，具有超强的热稳定性。

6、检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7、-20±5℃以下冷冻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12 个月。

8、流感病毒（甲、乙型）核酸检测试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试剂（或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或肠道病毒通用型、EV71 型、CA16 型三重核酸检测试剂或肠道病毒 EV71、CA16 双重试剂或肠道病毒 EV71 单重试剂+CA16 单重试剂）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9、核酸检测类试剂盒能提供不少于三家省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验证报告或使用记录证明。

10、全部试剂均为同一品牌，扩增程序均为同一程序。

11、对试剂结果有异议，厂家可提供无偿相关测序服务。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负偏离）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节、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配送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上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次实际采购数量分批次结算。

2、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申请单后7天内送至采购人实验室 ，按需供货，供货时产品批签发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出库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给采购人。

3、其他要求:

(1)供应商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有效期≤2年的，所供产品到达采购单位距离生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有效期>2年的，所供产品到达采购单位距离生产日期不能超过6个月，产品的运输和贮存须符合法律规定，并向买方提供相应运输记录。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在提供每一批次的产品时，随货提供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书。

4、货物验收：

4.1成交供应商到货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

4.2货物验收：货物运到采购人处后，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在验货现场对包装箱等密封完好状态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采购人按货物清单内容进行清点，并作验收记录。

5、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负偏离）则按无效投标处理.